

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、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此，本府業依前揭規定訂定「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使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進行相關作業有所依循，並兼顧幼兒及家長權益。

邇來幼兒園反映本辦法部分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有關幼兒園之冷氣費用，本辦法並無明確規範，考量使用者付費並兼顧家長權益及收費之合理性，且冷氣費用之支出係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亦常用於輔助教學、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，應認上開項目倘有賸餘款時，得予勻用至冷氣費用之支出。

另考量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及實際營運日數不同，有關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及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之日數達退費等事由，其退費標準應按其營運成本有所區分。爰參酌鄰近縣市相關規定，有關私立幼兒園就上開退費事由之停課期間由五日酌予調整為七日。

準此，為使本辦法之規定更為周延，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將冷氣費納入雜費之用途，並增訂材料費及活動費之賸餘款得予勻用支應冷氣費用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有關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連續停課及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之日數達退費事由，私立幼兒園得考量營運成本於五日至七日之範圍內，明訂於各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。並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事先公告及以書面告知家長，未事先公告與告知者，其達退費標準之停課期間視為五日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)